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QC2025088

甲方: (买方) 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 (卖方) 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药梯更新项目项目询价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药梯更新项目

1.2 标的质量: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供货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1.3 标的数量: 1 台 (品牌: 华东华达; 规格型号: TWJ200/1.0-AS)

1.4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1.5 履行地点: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

1.6 履行方式: 现场拆除旧药梯安装新药梯

1.7 质保及售后要求:

1.7.1、整机免费质量保证期 4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相关核心部件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 应充分考虑甲方作为医疗机构的特殊性, 能满足甲方高强度长时间使用。

1.7.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及保养服务, 期内涉及的全部零件、部件、油类均免费提供, 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和升级。质保期间如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 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新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生产的优质产品, 且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电梯产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应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 按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7.3、乙方实施日常维护后的电梯应符合《国务院第 549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GB/T 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DB33/T 955-2015《曳引式电梯主要部件判废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

1.7.4、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产品中、英文说明书、原厂合格证、相关质检报告等供甲方核验存档, 以及操作人员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操作培训、常规应用培训、高级应用培训 (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直至有关人员全部熟练操作。

1.7.5、乙方须确保质保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均受过严格培训, 是具有丰富经验和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 能够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提供终身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支持。

1.7.6、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 在接到甲方维修联系

通知后须即时响应，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遇到电梯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妥善解决。如不及时修理或处置，甲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或处置，并按发生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1.7.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安全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8、如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参数等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质量、参数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意愿更换产品，且工期和中标价格不变，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9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负责旧电梯拆除并确保电梯井道适合新电梯安装，完成新电梯的运输、安装、调试、内外部装修装饰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所有服务，甲方只接收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明的电梯设备（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实施开始至验收、质保期满等环节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总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旧药梯的拆除并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针对电梯井道改造设备费（包括电梯全套设备、材料、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资料等费用）、内陆运输及保险费、所有电梯运行的监察系统设施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电梯监督检验费用、电梯定期检验费用、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电梯装饰装修费、采购文件中相关费用等需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是指领取到电梯使用许可证并领取验收报告且电梯投入使用）。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圆（985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85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电梯安装竣工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明后返还（无息）。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甲方收到发票和合格证（质量监督部门发放准运证明）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蔡树生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黄书良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